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9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主要職權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至民國 111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俊明	5	0	100	主席
獨立董事	陳永誠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馮小龍	5	0	100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七屆第五次 110.03.18	1. 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2.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5.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6.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7.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左列各項議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七屆第六次 110.04.28	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第七屆第七次 110.08.04	1. 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2. 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核案	
第七屆第八次 110.11.03	1. 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簽核」 3.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核決權限表」修訂相關內控內容案 7. 「印信管理辦法」修訂相關內控內容案 8. 「銷售及收款循環(製造)」修訂相關內控內容案 9. 「銷售及收款循環(通路)」修訂相關內控內容案	
第七屆第九次 110.12.22	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及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第七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0.03.18	109 年 12 月~110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無其他意見
第七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10.04.28	110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無其他意見
第七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10.08.04	110 年 4~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無其他意見
第七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10.11.03	110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無其他意見
第七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110.12.22	110 年 10~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無其他意見

稽核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因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本公司於第七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通過，稽核業務報告增加一名董事簽核。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8	審計委員會前	會計師	1.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3.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同意，無其他意見
110.08.04	審計委員會前	會計師	1.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2. 年度查核規劃	同意，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第二季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評估週期：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三)、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五)、評估方式：以自評方式進行，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六)、評價等級：極優/非常同意 5 分；優良/同意 4 分； 中等/普通 3 分；差/不同意 2 分；極差/非常不同意 1 分

(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良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總題數為 21 題，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67 分（滿分 5 分）。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評價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67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67	
C. 提供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67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4.67	
E. 內部控制	3	4.56	
合計/平均數	21	4.65	優良

(八)結論：

依據評鑑結果，審計委員會的組織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審計委員會職能，健全企業經營與落實公司治理之成效。